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540449400號

附件：無菸公車候車亭一覽表及禁菸範圍示意圖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北市932個公車站之1,150座公車候車亭，自106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菸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營造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預定公告臺北市932個公車站之1,150座公車候車亭（一覽表如附件1，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2），自106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菸吸場所。
- 二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）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。
 - （三）傳真：(02)87884560。

(四)電子郵件:yuling386@health.gov.tw

(五)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1812。

(六)聯絡人員:徐玉玲。

局長 黃世傑